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释 义

在推荐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美特林科	指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美特林科航空	指	美特林科航空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浦投资	指	无锡金浦动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合上海私募	指	创合（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建材新材料基金	指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共赢启江	指	中金共赢启江（上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交控中金	指	安徽交控中金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合精选二期	指	杭州创合精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励石创投	指	成都励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指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推荐报告、本推荐报告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发行对象	指	认购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投资者，即金浦投资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同意函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推荐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 录

释 义.....	1
目 录.....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0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10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1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六、关于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意见.....	16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7
八、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23
九、发行对象不存在核心员工及境外投资者参与认购的情形	25
十、私募基金备案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6
十一、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35
十四、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9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7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8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9
十八、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 意见.....	67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 合规性的意见.....	72
二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2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72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 资金情形的意见.....	74
二十三、关于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主办券商、证券公司另类投 资子公司和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的意见.....	76
二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76
二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77
二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89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合规经营

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是特殊稀有合金及稀有高纯金属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江苏证监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未查询到因违法违规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2、公司治理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3、信息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1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3年11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发行人《监事会关于2023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3年11月24日，发行人披露了《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因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披露的《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存在笔误，2023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

2023年12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

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人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新增合格投资者中建材新材料基金、中金共赢启江、安徽交控中金、创合精选二期、励石创投，在册股东创合上海私募、金浦投资。上述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体详见本推荐报告“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受损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主办券商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访谈，发行人不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前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提供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往来科目的明细账、发行人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

访谈，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有关规定，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江苏证监局、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审阅了美特林科的《公司章程》，对美特林科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美特林科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

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6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3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0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8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美特林科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

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11月24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监事会关于2023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63）、《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65）等公告。

2023年12月7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59）、《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60）、《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64）等公告。

2023年12月11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2023年12月13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会议》（公告编号：2023-07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权机关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新增股本时，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以下简称“优先认购权”），但公司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仅以其实缴出资比例为限，任一股东均不得超过其实缴出资比例对公司

新增股本进行认购。公司拟发行新股时，公司应至少提前二十（20）个工作日向公司在册股东提交公司拟发行新股的书面通知（以下简称“认购通知”），该通知应载明拟发行新股的重要条款和条件，包括数量和适用于新股的价格。公司在册股东有权自收到认购通知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以下简称“认购期限”）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其将行使优先认购权购买其享有的优先认购份额，该通知应载明公司在册股东拟购买的新股数量，并表明其同意认购通知所述的新股的价格、条款和条件。若公司在册股东未能在认购期限届满前就其购买优先认购份额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则视为该公司在册股东放弃购买其享有的优先认购份额。”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已就在册股东是否具有优先认购权做出明确约定。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之前已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公司拟发行新股的书面通知。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未发生变化。全体股东自收到认购通知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其将行使优先认购权购买其享有的优先认购份额。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为进一步明确股东是否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

先认购权的议案》。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2023年11月24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3年11月24日，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3年12月11日，发行人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作出了现有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无优先认购权的安排。

2023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因该公告存在笔误，2023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该更正不影响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已经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7名：包括新增合格投资者中建材新材料基金、中金共赢启江、安徽交控中金、创合精选二期、励石创投，在册股东创合上海私募、金浦投资，本次发行对象满足《公众公司办法》的要求。

发行对象金浦投资、创合上海私募为公司在册股东，创合上海私募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创合精选二期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由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控股；中金共赢启江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和安徽交控中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

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

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创合（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创合（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BCE8P9R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万源路 280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伟）
成立日期	2021-09-15
营业期限	2021-09-15 至 2031-09-1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0,00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99367490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 STG428 备案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7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9 日，登记编号为 P1069374，登记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4 日

2、无锡金浦动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无锡金浦动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C61TA88B
住所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洛城大道 109-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瀛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

	表：肖刚)
成立日期	2022-12-20
营业期限	2022-12-20 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42,962.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99382288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 SXP565 备案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7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海金浦科创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登记编号为 P1060630，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

3、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N5HDP37
住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66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郭辉）
成立日期	2021-08-31
营业期限	2021-08-31 至 2031-08-3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证券账号	0800494005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 SSG288 备案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中建材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	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登记编号为 P1072218，登

本情况	记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
-----	----------------------

4、中金共赢启江（上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中金共赢启江（上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6NXXN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A6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单俊葆）
成立日期	2019-07-16
营业期限	2019-07-16 至 2039-07-1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550,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00512861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 SJN595 备案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7 日
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6 日，登记编号为 PT2600030375，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3 日

5、安徽交控中金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安徽交控中金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8NH9W62Q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黑龙江路 8 号滨湖金融小镇 BH325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刘）
成立日期	2021-12-14
营业期限	2021-12-14 至 2028-12-1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证券账号	0899340171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 STW453 备案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
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登记编号为 GC2600032106，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8 日

6、杭州创合精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创合精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4MA2KL6894C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 4 号大街 17-6 号 2 楼 202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伟）
成立日期	2021-11-29
营业期限	2021-11-29 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99370031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 STK243 备案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登记编号为 P1067510，登记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 日

7、成都励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成都励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7K08UB0C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 539 号 11 层 1104-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励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赵萌）
成立日期	2022-03-08

营业期限	2022-03-08 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8,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99407069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 SB1172 备案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3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北京励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6 日，登记编号为 P1071072，登记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3 日

2023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详见本推荐报告“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八、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

对象的意见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有关规定，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江苏证监局、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或者接受他人委托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第1-3条向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份的具体要求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

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新增合格投资者中建材新材料基金、中金共赢启江、安徽交控中金、创合精选二期、励石创投，在册股东创合上海私募、金浦投资，上述发行对象均为已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描述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九、发行对象不存在核心员工及境外投资者参与认购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本次发行对象中建材新材料基金、中金共赢启江、安徽交控

中金、创合精选二期、励石创投、创合上海私募、金浦投资均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存在发行人核心员工及境外投资者参与认购的情形。

十、私募基金备案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建材新材料基金、中金共赢启江、安徽交控中金、创合精选二期、励石创投、创合上海私募、金浦投资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按照要求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合法合规。

十一、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新增合格投资者中建材新材料基金、中金共赢启江、安徽交控中金、创合精选二期、励石创投，在册股东创合上海私募、金浦投资，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发行对象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审议程序及回避表

决情况

2023年11月24日，美特林科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第三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时，因董事马步洋为上述协议的签订主体之一，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由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一致表决通过。除上述议案外，董事会在审议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不存在需要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其他议案均获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2023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因该公告存在笔误，2023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江苏美特林科特殊

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1月24日，美特林科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因公司2023年11月24日披露的《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存在笔误，2023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美特林科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

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拟签订的股份认购相关合同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对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最惠待遇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合法有效。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2023年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

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第三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在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股东创合上海私募、金浦投资为关联方，进行了回避表决，该案由无关联关系股东表决通过。在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时，因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全体股东同意不进行回避表决，该案由全体股东表决通过。在**审议《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以下简称“发行议案”）时，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创合上海私募和金浦投资未对该议**

案进行回避，最终公司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023年12月27日，发行议案的全体非关联股东马步洋、南京苏朴洛毅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无锡欧标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联方未回避表决无异议的声明承诺》，声明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发行议案不影响其自身对发行议案的表决态度，对股东大会最终审核结果及形成决议并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时承诺不会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四条：“股东请求撤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发行议案时，关联股东创合上海私募、金浦投资未履行回避程序，存在程序瑕疵，属于可撤销的事项，但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全体非关联股东已对股东大会审议发行议案时关联股东未履行回避程序出具了声明，认可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不影响其自身表决态度，对股东大会最终审核结果及形成决议并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时全体非关联股东已承诺不会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公众投资者及公司债权人等相关方的利益。因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虽有瑕疵，但对最终审议结果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会议

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时，因董事马步洋为上述协议的签订主体之一，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议

案由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一致表决通过。除上述议案外，董事会在审议其他议案不存在需要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其他议案均获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鉴于公司2023年12月11日召开的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第三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有关本次定向发行材料及相关协议等文件，因此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会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回避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2023年7月3日，公司前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23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截至美特林科董事会审议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故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其所从事的业务亦不涉及外资限制，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的股东均未超过200人，故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美特林科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

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说明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为24.2783元/股（24.2783元/股的价格系募集金额415,000,000元与发行数量17,093,453股相除得到的约数）。

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充分考虑了以下方面：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中兴华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020548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3,5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3,479,756.0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94元。

公司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

的净资产为225,899,885.63元，公司总股本70,021,332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23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近一年无交易记录，未形成市场交易价格，历史形成的盘面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已于2023年7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价格为12.60元/股，发行股数1,984,127股，募集资金总额25,000,000元。发行对象为无锡金浦动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过权益分派。

5、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先进金属材料中的铸造高温合金、特种中间合金、高纯金属等，该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与人才储备，其中高温合金是应用于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热端部件的关键基础材料。近年来，我国在进口替代、科技战略背景下，已成为全球先进金属材料的主要增长市场，并配套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可预见该行业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6、公司成长性

近年来，随着公司技术储备的成熟及销售渠道的完善，在手订单日益充足，预计公司未来将保持较高的经营业绩增长趋势。

7、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殊稀有合金及稀有高纯金属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日的市盈率（LYR）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LYR）
1	688231.SH	隆达股份	62.97
2	300855.SZ	图南股份	47.47
3	688563.SH	航材股份	65.35
平均值			58.60

注：数据来源WIND。

本次发行价格24.2783元/股对应的市盈率（LYR）65.62倍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LYR）的平均值58.60倍。同行业可比公司图南股份主要从事为高温合金、特种不锈钢等高性能合金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有所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参考性较小。综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上市板块情况，公司发行价格具备公允性。

8、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发行价

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合理。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外部投资者，发行目的旨在项目建设、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本次发行价格为24.2783元/股（24.2783元/股的价格系募集金额415,000,000元与发行数量17,093,453股相除得到的约数），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

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历史最高成交价格，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四、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已与发行对象金浦投资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或“协议”），对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支付安排、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生效条件等事项做出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步洋和本次定向发行投资者签订了《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针对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最惠待遇等条款进行了约定。上述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合规。

上述协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第

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创合（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金浦动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共赢启江（上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交控中金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创合精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励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24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2）支付方式：乙方应按照甲方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在公告通知的缴款期限内将认购款全额缴付至公告中指定的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于各方依法签署（自然人签字，非自然人由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经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

发行的同意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先决条件和生效条件外，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乙方无须出具自愿锁定承诺。

6、特殊投资条款

针对特殊投资条款，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详见“《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因本款第10.4的情形或其他不可抗力终止本协议的，且此时乙方已经缴纳全部认购款项的，则甲方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已缴纳的全部认购价款，并支付该等退款在其账户期间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累计计算的利息。账户期间为甲方收到乙方实际支付的股票认购款之日起至甲方退还股票认购款及利息之日止的累积天数。利息按照收款账户实际产生的利息计算。

8、风险揭示条款

乙方已理解作为发行对象参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购股份，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由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的部分公司规模较小、信息披露标准低

于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标准等原因，特别关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抗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

9、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或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马步洋（“实际控制人”）

乙方：创合（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金浦动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共赢启江（上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交控中金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创合精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励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24日

第一条 关于合格上市的约定

1.1 甲方应尽最大努力促使目标公司未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乙方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合格上市”），乙方将积极配合公司合格上市。

第一条 关于合格上市以及资金用途的约定

1.1 甲方应尽最大努力促使目标公司未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乙方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合格上市”），乙方将积极配合公司合格上市。

1.2 甲方承诺：乙方的认购资金将全部用于目标公司子公司美特林科航空科技（安徽）有限公司“滁州高温合金及高纯金属生产基地”的投资建设（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厂房、设备等）。【本条为甲方与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补充协议中的条款。】

1.2 目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引进多方投资者，其中投资者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购资金将全部用于目标公司子公司美特林科航空科技（安徽）有限公司“滁州高温合金及高纯金属生产基地”的投资建设（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厂房、设备等）。【本条为甲方与其他投资者签订补充协议中的条款。】

第二条 转让限制

2.1 除经有效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为实行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进行的股权转让外，在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转让、赠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包括但不限于仅以协议方式作出约定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

让，表决权委托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股权转让或控制权转移），但双方同意实际控制人向其他合格投资者出售/处置目标公司7%以内的股权（对应的股份数额为609.8034万股）时，无需获得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双方确认，实际控制人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转让、赠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7%以内的股权（对应的股份数额为609.8034万股）的，则乙方不得限制实际控制人对外出售、转让、赠与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2.2在目标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乙方有权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但转让对象需经甲方认可，但第三方符合下列所有条件时，则甲方不得不合理地予以拒绝：

（1）该等第三方不属于公司竞争对手；

（2）如转让发生时，目标公司仍为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该等第三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3）如目标公司相关经营资质审批单位对目标公司的股东有特殊要求的，则该等第三方还需符合相关要求。

就符合前述约定的转让，甲方应（并确保届时其实质影响的其他股东）予以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股东大会层面及/或董事会层面对该等转让交易予以批准、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办理完毕相应股东名册更新和股票登记手续等。

第三条 优先购买权

3.1若实际控制人（“转让人”）拟向任何人（“受让人”）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的，乙方有权根据转让人计划出售的同等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转让人拟向受让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相应权益（“优先购买权”）。实际控制人承诺确保乙方前述优先购买权的实现，包括但不限于在届时的股东大会层面/董事会层面就该等事项投赞成票（如涉及），并督促公司配合办理相应股东名册更新和股票登记手续等。

3.2如转让人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的，则转让人应以书面形式将(a)其转让意向；(b)其有意转让的股权的数额；(c)转让的条款和条件，以及(d)受让人的基本情况通知乙方（“转让通知”）。

乙方应在收到转让通知后三十(30)日内书面通知转让人其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如果乙方未在该三十(30)日内通知转让人其将行使优先购买权，乙方应被视为同意该等转让且已经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3.3为避免疑义，经股东大会有效决议批准的为实行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进行的股权转让以及实际控制人向产业投资者进行股权转让不受乙方的优先购买权限制。需要明确的是，上述产业投资者应具备目标公司上下游行业产业背景，能为目标公司提供相关战略资源、能为目标公司拓

展公司市场和业务提供实质帮助、实际提供订单或协助获取订单的来自产业的合格投资者。

第四条 共同出售权

4.1乙方在根据3.1条的规定享有优先购买权，但选择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情形下，对于甲方出售股权的部分，则乙方有权（但无义务）按照转让通知载明的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乙方应在收到转让通知后三十(30)日内书面通知转让人其是否行使共同出售权。如果乙方未在该三十(30)日内通知转让人其将行使共同出售权，乙方应被视为同意该等转让且已经同意放弃共同出售权。

如乙方选择向该等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则乙方可按照其在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向第三方转让股份。即乙方可以出售的股份数额=实际控制人拟出售股份数额x（乙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额/公司届时总股份数额）。

如意向受让方不同意购买乙方要求出售的股份，则甲方不得向意向受让方出售任何股份，除非在甲方出售的同时，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受让乙方要求出售的股份，甲方履行上述义务应当以不违反禁止短线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前提。

4.2为避免疑义，经有效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为实行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进行的股权转让不受乙方的共同出售权

限制。

第五条 反稀释

5.1 本次发行后，如目标公司以低于乙方投资于目标公司时的每股价格向任何第三方发行任何新股、可转换为股票的证券票据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增资行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以低于乙方投资于目标公司时的每股价格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合称“后续交易”），即任何第三方在后续交易中认购/购买目标公司股份的每股价格低于乙方投资于目标公司时的每股价格（以下简称“新低价格”），则除非乙方明确事先书面放弃，否则乙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向乙方以支付现金或转让目标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以使得乙方投资于目标公司时的每股价格与该等后续交易的新低价格一致。

5.2 基于上述第5.1条之约定，乙方获得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的计算原则如下：

如乙方选择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则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现金补偿金额 = 乙方届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 (乙方投资于目标公司时的每股价格 - 新低价格)

如乙方选择股份补偿方式，则乙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无偿、合计1元的名义价格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乙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直至乙方投资于目标公司时的每股价格与新低价格相同；该等转让

股份应当无瑕疵且已完成实缴出资。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发生股份转让时，如有纳税义务产生，其将按照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

本条中“乙方投资于目标公司时的每股价格”是指乙方认购目标公司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即人民币24.2783元/每股。

乙方根据本补充协议约定主张反稀释权利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实际控制人其拟选择的补偿方式后的三十（30）日内，反稀释调整及补偿应当实施完毕，其中股份补偿的实施完毕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准，现金补偿的实施完毕以实际控制人向乙方全额支付现金补偿金额之日为准。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届时召开的审议反稀释调整及补偿事宜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中投赞成票，配合签署一切所需的法律文件，并完成相关的政府备案、主管部门审批和工商登记程序（如需）。

5.3虽有上述5.1-5.2条的规定，但双方同意，并经过公司股东会批准，在实际控制人认为引进的产业投资者可以给公司经营带来较大利益时，实际控制人有权以低于乙方投资于目标公司时的每股价格向该产业投资者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目标公司股权，实际控制人无需因此对乙方进行补偿，但转让数量不应超过7%的股份（对应的股份数额为609.8034万股）。同时，公司对于员工的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转让的价格差，实际控制人对于乙方不予以补偿。

第六条 最惠待遇

除目标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已经披露的历次股权融资相关交易文件中给予目标公司现有股东的待遇外，若目标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及/或苏朴洛毅在本次发行之前的历次股权或债权融资交易中，给予目标公司现有股东比乙方在本次发行相关交易文件中享有的权利更加优惠的条款和条件（以下简称“**最惠条款**”），则除非乙方明确事先书面放弃，否则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最惠条款承担同等的义务，实现乙方实质不劣于该方享有该等更加优惠的条款和条件的效果。

第七条 股东特殊权利的解除及恢复

7.1如目标公司向股转系统提交本次发行的材料后，股转系统认定本补充协议的部分或者全部条款不符合监管要求的，则双方认可，届时将根据股转系统的意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对本补充协议在合理范围内进行修订。

7.2为了满足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等有权审核部门的相关上市要求及促使公司合格上市的目的，乙方同意将本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在公司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时按照公司聘请的上市中介机构的建议在合理范围内进行修订、终止或者解除，具体应以届时双方另行签署的书面协议的约定为准。但该等全部特殊权利应当自公司的合格上市申报材料撤回之日，或者合格上市申请未通过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等有权审核部门的审核（包括驳回、否决、终

止审查或不予批准等)之日,或者合格上市申报后十八(18)个月未能发行成功或未能完成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自动恢复完整效力,届时乙方将继续享有该等特殊股东权利,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本补充协议承担相关义务。

第八条 全职服务及不竞争

8.1除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外,实际控制人承诺在集团公司全职服务直至合格上市后二(2)周年届满(“服务期限”),并在服务期限内将主要精力和工作时间用于经营公司业务,并尽其最大努力促进集团公司的发展并为集团公司谋利,同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等相关规定。

8.2在实际控制人与集团公司维持雇佣关系期间或其在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权益期间(以时间较晚者为准)以及该等期间结束后二(2)年内,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和/或其关联方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集团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的业务(“竞争性业务”),亦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在任何与集团公司构成竞争性业务的实体中持有任何权益,或从事其他有损于集团公司利益的行为。

8.3如实际控制人和/或其关联方违反或未能遵守上述约定,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和/或其关联方:(i)立即停止全部违反不竞争义务的行为;(ii)将违反不竞争义务的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入、收益、所得、款项支付予目标

公司；以及(iii)将所有竞争性的业务、客户、资产、人员等全部无偿转移给目标公司所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双方应全面履行本补充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补充协议中的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补充协议的条款，即构成违约。

9.2如任何一方违约给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他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9.3守约方除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补充协议。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本补充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但是，若已公布的中国法律未对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特定事项加以规定，则应在中国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参照一般商业惯例。

10.2凡因执行本补充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十五(15)天内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3争议解决期间，双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补充协议下的相应义

务。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1.1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自然人签字，非自然人由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在《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11.2如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内容存在不一致或《股份认购协议》未约定而本补充协议有所约定的，则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股份认购协议》第一条“定义”中各用语的含义适用于本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通知和送达、信息披露条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协议。

为免疑义，乙方与实际控制人马步洋于2023年1月20日签署的《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轮补充协议”）在乙方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继续有效，乙方基于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23年1月20日签署的《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项下乙方认购的453.7205万股公司股份（“前轮认购股份”）继续享有前轮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待遇（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权等，下同），甲方承诺确保乙方基于前轮认购股份在前轮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待遇不应因本补充协议的签署和生效受到任何减损或不利影响。【本条为甲方与创合（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创合精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签订补充协议中的条款。】

11.2如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内容存在不一致或《股份认购协议》未约定而本补充协议有所约定的，则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股份认购协议》第一条“定义”中各用语的含义适用于本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通知和送达、信息披露条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协议。

为免疑义，乙方与实际控制人马步洋于2023年4月7日签署的《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轮补充协议”）在乙方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继续有效，乙方基于其与公司于2023年4月7日签署的《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项下乙方认购的198.4127万股公司股份（“前轮认购股份”）继续享有前轮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待遇，甲方承诺确保乙方基于前轮认购股份在前轮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待遇不应因本补充协议的签署和生效受到任何减损或不利影响。【本条为甲方与无锡金浦动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补充协议中的条款。】

11.2如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内容存在不一致或《股份认购协议》未约定而本补充协议有所约定的，则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股份认购协议》第一条“定义”中各用语的含义适用于本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通知和送达、信息

披露条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协议。【本条为甲方与其他投资者签订补充协议中的条款。】

11.3若因中国法律变动或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等原因导致本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当及时协商并对相关条款依法进行修改，并最大限度的保证被修改条款原有目的的实现。

11.4本补充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经本补充协议双方事先签署书面协议后生效。

11.5本补充协议对双方当事人的继承人和受让人有效，上述继承人和受让人可享有本补充协议项下的权益。

11.6本补充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补充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1.7 目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引进多方投资者，各投资者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版本实质一致，《补充协议》除乙方1明确其在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下的权利和待遇以及无锡金浦动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明确其在2023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下的权利和待遇不因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协议的签署和生效受到减损外，各投资者签署的《补充协议》版本实质一致。【本条为甲方与创合上海私募、杭州精选二期签订补充协议中的条款。】

11.7目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引进多方投资者，各投资者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版本实质一致，《补充协议》除创合（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明确其

在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下的权利和待遇以及乙方明确其在2023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下的权利和待遇不因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协议的签署和生效受到减损外，各投资者签署的《补充协议》版本实质一致。【本条为甲方与金浦投资签订的补充协议中的条款。】

11.7目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引进多方投资者，各投资者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版本实质一致，《补充协议》除创合（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明确其在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下的权利和待遇以及无锡金浦动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明确其在 2023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下的权利和待遇不因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协议的签署和生效受到减损外，各投资者签署的《补充协议》版本实质一致。【本条为甲方与其他投资者签署的补充协议中的条款。】

11.8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一）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合法有效；

（二）特殊投资条款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1条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三）发行人已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包含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四）补充协议第六条最惠条款中约定，“除目标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已经披露的历次股权融资相关交易文件中给予目标公司现有股东的待遇外，若目标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及/或苏朴洛毅在本次发行之前的历次股权或债权融资交易中，给予目标公司现有股东比乙方在本次发行相关交易文件中享有的权利更加优惠的条款和条件，则除非乙方明确事先书面放弃，否则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最惠条款承担同等的义务，实现乙方实质不劣于该方享有该等更加优惠的条款和条件的效果。”。上述约定不违反《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1条规定：“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美特林科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第六条最惠条款中约定了发行人在本次融资之前，如果美特林科现有股东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该约定

与《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1条规定的禁止情形不相同。主要体现为：

1、最惠待遇“产生的时间”不同

《补充协议》约定的投资者可享有最惠待遇产生的时间为“在本次融资之前”；而《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1条规定的最惠待遇产生的时间为“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即本次融资之后。

2、享有更加优惠条款和条件的对象不同

《补充协议》约定的享有更加优惠条款和条件的对象为本次融资前的投资者，即公司现有股东。而《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1条规定的享有更加优惠条款和条件的对象为公司“新投资者”，即公司未来的股东。

综上，《补充协议》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不违反《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二）自愿限售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最近一次的修订已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2023年2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分别于2023年1月19日和2023年2月6日对上述相关公告文件进行了披露。

（二）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决议、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入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入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在各方监管下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规定。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人民币415,000,000.00元（含415,00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及子公司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协调安排上述资金使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用于如下方面：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2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120,000,000.00
3	项目建设	235,000,000.00
合计	-	415,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美特林科及其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项目建设。

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美特林科航空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将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进行募资资金管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美特林科航空的募集资金，将在公司在收到募集资金并达到可使用条件后，以借款的方式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转至美特林科航空募集资金专户，由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使用。

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安排如下：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60,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60,000,000.00
合计	-	60,000,000.00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83.81 万元、8,140.85 万元和 10,614.29 万元，公司高温合金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的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零部件制造商，销售回款账期较长，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791.50 万元、8,448.74 万元和 13,003.36 万元，随着业务高速增长而快速上升。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快速增长，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6,000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有利于缓解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压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20,000,000.00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2023年2月1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2023年4月25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2023年8月3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2023年9月7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支行					
5	中国工商银行江宁开发区支行	2023年9月26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5,5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6	南京奥体支行	2023年6月25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7	民生银行北京西路支行	2023年3月29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8	民生银行北京西路支行	2023年4月13日	8,500,000.00	8,500,000.00	8,5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9	民生银行北京西路支行	2023年4月20日	6,500,000.00	6,500,000.00	6,5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0	华夏银行河西支行	2023年5月31日	10,000,000.00	9,500,000.00	9,5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	135,000,000.00	134,500,000.00	120,000,000.00	-

(1) 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将显著降低

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及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2）贷款实际使用用途

公司贷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借款资金系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借款资金用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对募集资金用途的监管要求。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235,000,000.00元拟用于全资子公司美特林科航空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建设。

（1）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美特林科航空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美特林科航空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区

本项目建设单位美特林科航空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3年1月3日，占地92598平方米，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主要生产和销售铸造高温合金、新型合金材料、单质高纯金属材料。

生产基地主要建设规划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情况	支出预算 (万元)	计划完工时间
1	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	建筑面积5.5万平方米(以最终设计为准)	10,000.00	2024年9月
2	设备购置费用	3000吨高温合金生产线、240吨高纯金属生产线、1000吨特种中间合金生产线、特种工艺和增材制造生产线	10,000.00	2025年3月
3	铺底流动资金	-	30,000.00	-
	合计	-	50,000.00	-

(2) 第二阶段(2024年1月-12月)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项目	建设内容	阶段任务完成时间
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	项目建设准备、平整场地、打桩，基础槽开挖，基础及承台浇筑、地面建筑建造	2024年9月
高纯金属生产线	设备制作、设备安装调试	2024年12月
高温合金生产线	设备制作、设备安装调试	2025年9月
电力设施建造	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增容	2024年9月
特种工艺和增材制造生产线	设备制作、设备安装调试	2025年6月
检验检测设备	购置并安装调试检测设备	2024年12月

本阶段主要建设开支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	预计开支(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费用	8,000.00	8,000.00
2	高纯金属生产线设备建造	1,000.00	1,000.00
3	高温合金生产线设备建造	4,000.00	4,000.00
4	电力设施建造	1,000.00	1,000.00
5	特种工艺和增材制造生	1,500.00	3,000.00

	产线		
6	检验检测设备	1,000.00	1,000.00
7	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合计	23,500.00	23,500.00

(3) 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已于2023年1月6日与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和中新苏滁（滁州）开发有限公司签定《投资协议书》，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之日，现已取得施工许可证，于2023年10月开工建设。

(4) 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能的提升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业务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将用于项目建设、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因此

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三）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项目建设、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八、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过2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发行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2月6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公司发行股票4,537,205股，

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2元/股，公司共募集资金50,000,000元。

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收到《关于对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3]332号）。

2023年2月8日公司及子公司美特林科航空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设立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1：

户名：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4301021119100445753

账户2：

户名：美特林科航空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4301021119100425941

2023年3月2日公司及子公司美特林科航空科技（安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及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3月2日，该募集资金已实缴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1中，并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中审亚太验字（2023）000013号）审验。

截至2023年0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4301021119100445753	50,000,000.00	30,103,625.67
	合计	-	50,000,000.00	30,103,625.67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108,878.31
减：银行手续费	588.64
减：募集资金使用合计	20,004,664.00
其中：1、原材料采购	20,004,664.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30,103,625.67

2、2023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4月28日，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公司发行股票1,984,12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60元/股，公司共募集资金25,000,000.00元。

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收到《关于同意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3]986号）。

2023年4月28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设立2023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4301021119100467493

2023年5月31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及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5月31日，该募集资金已实缴至募集资金专

项账户中，并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中审亚太验字（2023）000043号）审验。

截至2023年0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4301021119100445753	25,000,000.00	16,068,225.59
合计		-	25,000,000.00	16,068,225.59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0.00
加：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3,914.79
减：银行手续费	345.20
减：募集资金使用合计	8,935,344.00
其中：1、原材料采购	8,935,344.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6,068,225.59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的部分均按照经审议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形，不

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情形，不存在涉及私募备案、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承诺事项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发行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二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管理层架构不会发生变化。新增现金资产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快速发展，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得到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财务结构

更趋于稳健，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的改善。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到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均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后，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马步洋，马步洋先生和无锡欧标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后，马步洋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马步洋及其一致行动人	54,972,500	78.5082%	0	54,972,500	63.1035%
第一大股东	马步洋	54,872,400	78.3653%	0	54,872,400	62.988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马步洋在本次定向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78.3653%，马步洋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78.5082%。本次定向发行若全部认缴，马步洋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62.9886%，马步洋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63.1035%。持股比例以实际定向发行认购结果为准。

马步洋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马步洋	54,872,400	78.3653%	0	54,872,400	62.9886%
无锡欧标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100	0.1430%	0	100,100	0.1149%
合计	54,972,500	78.5082%	0	54,972,500	63.1035%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條：“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全国股转公司官网（<http://www.neeq.com.cn/>）、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信息查询平台，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

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美特林科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上述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十三、关于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主办券商、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和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的意见

本次发行发行对象共7名，包括新增合格投资者中建材新材料基金、中金共赢启江、安徽交控中金、创合精选二期、励石创投，在册股东创合上海私募、金浦投资。均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非主办券商、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和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

二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二）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

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上述机构之外第三方的情况。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及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的其他未披露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 关于财务数据变动情况

公司已于定向发行说明书“一、基本情况”之“(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中进行补充披露。

1、存货

报告期内存货的具体构成，持有目的或用途，是否与申请人销售能力相匹配，存货跌价计提是否充分；

(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情况及持有目的

单位：元

序号	存货项目	2023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2023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占存货期末账面价值比例
1	原材料	60,662,142.05	1,200,333.23	59,461,808.82	45.73%
2	在产品	32,269,395.09	972,300.15	31,297,094.94	24.07%
3	库存商品	40,209,429.34	934,711.85	39,274,717.49	30.20%
合计		133,140,966.48	3,107,345.23	130,033,621.25	100.00%

(续上表)

单位：元

序号	存货项目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占存货期末账面价值比例
1	原材料	36,655,466.67		36,655,466.67	43.38%
2	在产品	17,721,912.26		17,721,912.26	20.98%
3	库存商品	30,110,002.35		30,110,002.35	35.64%
合计		84,487,381.28		84,487,381.28	100.00%

(续上表)

单位：元

序号	存货项目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占存货期末账面价值比
----	------	-----------------	--------	-----------------	------------

					例
1	原材料	35,733,392.57		35,733,392.57	52.62%
2	在产品	4,618,436.62		4,618,436.62	6.80%
3	库存商品	27,563,122.18		27,563,122.18	40.58%
	合计	67,914,951.37		67,914,951.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海绵钨、五氧化二铌、五氧化二钽等，公司持有的原材料主要用于加工高纯金属、特种合金和高温合金等产品；库存商品主要为高纯钨、高纯铌、镍铌合金、铌铁合金等特殊金属及合金，公司持有的库存商品主要用于直接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高纯金属、特种合金和高温合金作为特殊金属材料，多用于行业内知名航空航天、燃气轮机等领域。

(2) 与发行人销售能力的匹配性

公司 2022 年末存货较期初增幅为 24.40%，2023 年 6 月末存货较期初增幅为 53.91%。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销售收入分别为 20,922.81 万元、31,457.50 万元、22,929.08 万元，2023 年 1-11 月公司营业收入（未经审计）金额为 49,310.34 万元，预计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幅将由 2022 年度的 50.35% 增加到 55% 以上，存货的增长速度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基本匹配。

(3) 存货跌价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310.73 万元，其中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存货库龄较长，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参考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标准，结合实际存货的库龄情况，对存货实施存货跌价准备测试所致。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7、3.01、2.59（已年化处理），存货周转相对较快，在报告期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销售状况良好，存货跌价情况较少，2023 年 6 月末存货储备增加，已考虑行业水平及库龄情况计提跌价准备，因此，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2、应收账款

结合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构成情况，说明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单位	202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江苏永瀚特种合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923.13	52.81%	296.16
2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16.60	27.79%	155.83
3	迪布洛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39.58	3.92%	21.98

4	鹰普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336.74	3.00%	16.84
5	中国机械总院集团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	218.30	1.95%	11.33
合计		10,034.35	89.46%	502.13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单位	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江苏永瀚特种合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551.34	52.74%	227.57
2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46.00	28.35%	122.30
3	鹰普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439.54	5.09%	21.98
4	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	320.40	3.71%	42.34
5	江苏东特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59.88	3.01%	12.99
合计		8,017.15	92.90%	427.18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单位	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D Block Metals,LLC (迪布洛克)	878.95	24.37%	54.03
2	鹰普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634.23	17.58%	31.71
3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4.64	16.21%	29.23
4	江苏永瀚特种合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9.37	11.35%	20.47
5	炎陵县今成钽铌有限公司	203.00	5.63%	10.15
合计		2,710.20	75.14%	145.60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高温合金行业处于景气周期，公司紧抓市场发展机遇，聚焦客户需求，主要产品高纯金属和高温合金产品订单持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增长基本与营业收入增长相匹配。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客户构成

可以看出，公司主要客户包括西部超导、江苏永瀚、D Block Metals,LLC、鹰普航空等行业内知名航空航天、轮机领域新材料生产企业，公司主要下游客户的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应收账款的整体质量较高。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
2023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0,947.88	5.00%	547.39
1至2年	228.85	10.00%	22.88
2至3年	3.45	30.00%	1.04
3至4年	2.73	50.00%	1.37
4至5年	20.26	80.00%	16.21
5年以上	12.82	100.00%	12.82
合计	11,216.01	5.36%	601.72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307.00	5.00%	415.35
1至2年	183.01	10.00%	18.30
2至3年	106.08	30.00%	31.82
3至4年	20.26	50.00%	10.13
4至5年	0.53	80.00%	0.42
5年以上	12.29	100.00%	12.29
合计	8,629.18	5.66%	488.32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128.45	5.00%	156.42
1至2年	428.15	10.00%	42.81
2至3年	37.41	30.00%	11.22
3至4年	0.53	50.00%	0.27
4至5年	-	80.00%	-
5年以上	12.29	100.00%	12.29
合计	3,606.83	6.18%	223.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223.02万元、488.32万元和601.72万元，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与应收账款规模保持同步变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6.18%、5.66%和5.36%，总体较为稳定，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充分且稳健的。

对于不同账龄期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西部超导	隆达股份	中航上大	图南股份	公司
1年以内	3.00%	5.00%	5.00%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10.00%	20.00%	10.00%
2至3年	15.00%	20.00%	30.00%	50.00%	30.00%
3至4年	30.00%	30.00%	50.00%	100.00%	50.00%
4至5年	50.00%	\	80.00%	\	80.00%
5年以上	100.00%	\	100.00%	\	100.00%

注：资料来源为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对于账龄在1年以内和1至2年的应收账款，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隆达股份、中航上大一致；对于账龄在2-3年的应收账款，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中航上大一致，高于西部超导和隆达股份；对于账龄在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中航上大一致，高于西部超导和隆达股份。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较为谨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是充分的。

3、2023年6月末存货及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上涨的原

因及合理性；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对主要客户本期及以前年度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账款占对应客户收入的比例以及采取的信用政策等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23 年 1-6 月销售收入 (含税)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占对应客户收入的比例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江苏永瀚特种合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71.77	5,923.13	52.81%	145.47%	2,826.51	47.72%
布斯金属有限公司	6,685.37	-	-	-	-	-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71.60	3,116.60	27.79%	52.19%	3,050.00	97.86%
迪布洛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725.79	439.58	3.92%	11.80%	439.58	100.00%
埃德特殊合金服务有限公司	1,397.39	-	-	-	-	-
合计	21,851.92	9,479.31	84.52%	43.38%	6,316.09	66.63%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行业内知名航空、航天、轮机、新材料生产企业，整体信用状况较好，其中外销客户主要采用预收款方式收款。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除江苏永瀚特种合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外基本已实现回款，其中江苏永瀚特种合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期后回款比例相对较低，且信用期较长，

主要原因系其下游终端客户主要为军工企业，下游终端客户通常根据军方的预算情况在下半年开始办理付款手续，由此导致其对公司的付款进度略有延后，但其终端客户整体质量较高，履约能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且目前在持续回款过程中，因此，公司上述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上涨具有合理性。

2023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22,929.08万元，2023年1-11月公司营业收入(未经审计)金额为49,310.34万元，2023年6月之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迅猛，为满足公司下半年的销售需要，公司于2023年上半年提前备货，2023年6月末存货余额较期初有所上涨。此外，尽管2023年6月末存货余额大额增加，但其周转率与2021年度及2022年度基本一致。因此，从报告期来看，公司存货变动是合理的。综上，公司2023年6月30日存货余额较期初上涨具有合理性。

4、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主要内容、前五大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及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单位	采购内容	是否关联方	2023年6月 预付账款金 额	占当期预 付账款金 额比例
----	-------	------	-------	-----------------------	---------------------

1	深圳中钨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否	2,066.89	75.08%
2	宿迁赢宇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	设备	否	117.50	4.27%
3	浙江鹏源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原材料	否	53.38	1.94%
4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原材料	否	51.14	1.86%
5	中钨稀有金属新材料 (湖南)有限公司	原材料	否	50.80	1.85%
合计				2,339.71	85.00%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单位	采购内容	是否关联方	2022年预付账款金额	占当期预付账款金额比例
1	深圳中钨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否	2,000.00	70.27%
2	淡水河谷基本金属亚太公司	原材料	否	418.04	14.69%
3	常州市亚拓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原材料	否	77.00	2.71%
4	中钨稀有金属新材料 (湖南)有限公司	原材料	否	59.00	2.07%
5	上海凯比拓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否	33.74	1.19%
合计				2,587.78	90.93%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单位	采购内容	是否关联方	2021年预付账款金额	占当期预付账款金额比例
1	河钢承德钒钛新材料 有限公司	原材料	否	446.40	32.46%
2	GES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致永国际)	原材料	是	317.56	23.09%
3	江西晶晖锆钨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否	212.74	15.47%
4	上海铌材贸易有限公司	加工费	否	55.01	4.00%
5	江苏明钻新材料有限 公司	原材料	否	44.96	3.27%

合计			1,076.67	78.29%
----	--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中除 2021 年致永国际系公司关联方外，其他与公司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步洋持有致永国际 99.00% 股份，公司 2021 年向其采购生产使用的金属钽，公司向其采购的主要原因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因素影响，2021 年国内钽供应相对紧张，为满足下游客户交货的要求，公司在国际市场紧急采购，由于致永国际拥有俄罗斯金属钽的采购渠道且在致永国际位于香港，在报关和物流的时效性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因此通过其先行采购，再按其采购价格与公司进行结算，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上述采购系基于特殊的背景原因所形成的，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KG、万元

序号	供应商单位	采购内容	是否关联方	2023 年 1-6 月采购数量	2023 年 1-6 月采购金额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1	深圳中钨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否	11,488.74	8,076.71	44.78%
2	NPM Silmet AS (耐培姆)	原材料	否	28,709.80	1,942.43	10.77%
3	衡阳金新莱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否	45,000.00	1,084.96	6.02%
4	淡水河谷基本金属亚太公司	原材料	否	60,000.00	993.96	5.51%
5	稀美资源(广东)有限公司	原材料	否	40,000.00	930.09	5.16%
合计				185,198.54	13,028.15	72.24%

(续上表)

单位：KG、万元						
序号	供应商单位	采购内容	是否关联方	2022年采购数量	2022年采购金额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1	NPM Silmet AS (耐培姆)	原材料	否	90,769.00	5,689.37	24.35%
2	中核晶环锆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否	10,010.56	3,974.74	17.01%
3	炎陵县今成钽铌有限公司	原材料	否	12,514.34	2,591.81	11.09%
4	稀美资源(广东)有限公司	原材料	否	70,000.00	1,669.03	7.14%
5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否	71,457.50	1,256.92	5.38%
合计				254,751.40	15,181.87	64.97%
(续上表)						
单位：KG、万元						
序号	供应商单位	采购内容	是否关联方	2021年采购数量	2021年采购金额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1	NPM Silmet AS (耐培姆)	原材料	否	50,917.20	3,077.40	22.65%
2	清河县宏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否	161,992.34	1,795.89	13.22%
3	陕有色(天津)供应链有限公司	原材料	否	72,000.00	1,194.88	8.79%
4	南京斯羿峯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	否	21,425.46	1,155.60	8.50%
5	中核晶环锆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否	2,773.91	961.21	7.07%
合计				309,108.91	8,184.98	60.23%
<p>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货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60.23%、64.97%和72.24%，主要采购生产高温合金和高纯金属所需的金属铌（铌锭、五氧化二铌）、钎（海绵钎、结晶钎）、镍（镍珠、电解镍）、钽（金属钽、锻轧钽条）等</p>						

材料。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发生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高纯金属钨、高纯铌以及高温合金下游市场需求呈快速增长趋势，且上述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因此公司将更多产能和精力投入相关领域，由此导致公司对金属钽、片钒等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量有所降低；此外随着高纯铌和高温合金的逐步放量，公司需采购五氧化二铌、电解镍等材料的规模逐步增长，为了更好地从源头控制原材料质量，公司改变原有通过贸易商进行采购的模式，开始直接向生产企业进行采购，由此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该类原材料供应商相应发生变化。

尽管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生产需求的变化，导致公司原材料供应商有所变化，但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供应商无论贸易商或是生产企业，除致永国际外，与公司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其他需要发表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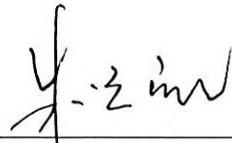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美特林科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美特林科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签名： 
鲁 坤

项目负责人签名： 
朱远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王常青

